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等學校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 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 教師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簡章網址：<http://tec.ntua.edu.tw/>

<http://www.ntua.edu.tw/>

電話：02-22722181轉2413

100學年度教師教育學程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內容	日程
1	簡章公佈	100.3.14
2	招生說明會	100.3.30 (14:00開始) 教學研究大樓10樓演講廳
3	網路填表	100.3.30~100.4.9
4	資料繳交	100.3.30~100.4.1及 100.4.6~100.4.8(每日9:00~17:00)、 100.4.9 (9:00~12:00)
5	試場公告	100.5.6(17:00後)
6	考試	100.5.7
7	寄發成績通知	100.5.30(12:00)
8	公告榜單、 網路成績查尋	100.5.30(16:00)
9	成績複查申請	100.5.30(16:00)~100.6.3(17:00)止
10	新生報到暨說 明會	100.6.8(14:10~16:00) 教學研究大樓10樓演講廳
11	備取遞補通知	100.6.9
12	備取生報到	100.6.13 教學研究大樓4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目 錄

一、招生名額	3
二、修業規定	3
三、報名方式	4
四、報考資格	4
五、報名資料	4
六、試場公告	5
七、考試方式與時間表	5
八、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6
九、寄發成績通知單與放榜	7
十、正取生報到暨新生說明會	7
十一、錄取生選課規定	7
十二、注意事項	8
附件一、報名表（正表）	
附件二、報名表（副表）暨准考證	
附件三、自傳撰寫參考格式	
附件四、報名費郵政劃撥單	
附件五、年資加分審查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及回覆表	
附件七、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報考系所對照表	

◎ 備註說明；

附件一至附件五資料於網路填表報名後印出，並於100年3月30日~100年4月1日及100年4月6日~100年4月8日每日9時至17時、100年4月9日上午9時至12時，至教學研究大樓4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繳交。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 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 教師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一、招生名額：

類別	名額	說明	備註
中等學校	正取 90 名 備取 30 名 (得不足額錄取)	培育中等學校之優良藝術與人文領域及藝術類科各科別師資。	上課時間： 於學期中每週一及週三上課，部分選修課程因教學需求於夜間上課。
國民小學	正取 65 名 備取 21 名 (得不足額錄取)	培育優良之國民小學師資。	

二、修業規定：

(一) 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同時不得超過學校修業年限規定。

(二) 課程：

- 本校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至少 26 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分科教材教法及分科教學實習課程與選修課程）及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並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須具備之科目學分，請參閱本校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
- 為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之實施，100 學年度擬開設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如下：
 - 高中、高職：美術科、音樂科、舞蹈科、戲劇科，以上科別得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規劃調整之，且須擇一專長修習。
 - 國中分三領域專長：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專長、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得就本專長擇一修習。
 -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需修習核心課程：美學及藝術概論各 2 學分。
 - 相關跨領域課程及核心課程，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規劃開設之。
 - 因應教育部新制教師資格認定辦法，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教師，係限取得高級中等學校戲劇科或舞蹈科教師資格者，憑以辦理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資格之申請。
- 本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至少 40 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與選修課程）及任教領域、科別之專門課程學分，並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三) 教育實習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92 學年度（含）以後考取教育學程資格者，適

用91年7月24日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其中，教育實習課程改為半年，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須經教師資格檢定通過，方能取得教師證書。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現場繳件）

- （一）網路填表系統開放時間：100年3月30日～100年4月9日(12時)止；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址：<http://uaap2.ntua.edu.tw/ntua/>。
- （二）現場繳件時間：100年3月30日～100年4月1日及100年4月6日～至100年4月8日（每日9時起至17時止）、100年4月9日(9時至12時)止（可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理辦理，恕不接受通訊辦理）。
- （三）現場繳件地點：本校教學研究大樓4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四、報考資格：

以100學年度具備本校在學學生身份且需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於99學年度下學期前，各學年度操行成績加總後平均分數在80分（含）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加總後平均分數在70分（含）以上者始得報名：

- （一）本校博士班一、二、三、四、五年級學生
- （二）本校日間部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
- （三）本校在職班碩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
- （四）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二、三、四年級學生
- （五）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二、三、四年級學生
- （六）本校在職進修班各學系一、二年級學生
- （七）其他規定：
 1.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報考系所如附件七對照表；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報考無系所之限制。
 2. 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及退費。
 3. 報名時所繳之相關文件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4. 經錄取即為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會當然會員，於報到當日繳清學會會費。

五、報名資料：

各項證件影本依序整理裝訂成冊付驗，以下證件或報名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附件一至附件五資料於網路填表報名後列印）**

- （一）學生證（須蓋9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並黏貼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正表）
- （二）報名表(正表)(副表)：如附件一、二（黏貼本人半年內半身正面脫帽2吋相同照片各1張，請使用相館沖洗之照片）
- （三）准考證：如附件二(黏貼本人半年內半身正面脫帽2吋照片1張，請黏貼與報名表相同照片並請使用相館沖洗之照片)
-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五）自傳乙份(請以A4直式格式為原則，表現形式不拘，以能突顯自我風格及教育願景為主軸，並請裝訂成冊)如附件三
- （六）報名費（以附件四郵局劃撥單據繳納，存根正本請黏貼於報名表正表）
 1.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報名費：新台幣1050元整

2.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報名費：新台幣 1050 元整
 3. 同時報考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報名費：新台幣 1350 元整
 4. 經本校學務處認定符合“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資格者，免收報名費
- (七) 年資加分審查表：如附件五，無則免
- (八) 黏貼 12 元郵資且填寫詳實之收件人名及收件地址信封乙只。

六、試場公告：

100.5.6(17時起)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及教學研究大樓1樓。

七、考試方式與時間表：

(一) 考試日期：100年5月7日（星期六）

類別	考試科目	預備鈴時間	考試時間	備註
中等學校	教育綜合測驗	08:10	08:20~09:50	心理學、教育時事、教育法規
	面試		10:30~17:00	面試時間表另行公告
國民小學	綜合學科測驗	10:10	10:20~11:50	國語文、數學、自然學科及社會學科
	面試		13:30~17:00	面試時間表另行公告
同時報考	教育綜合測驗	08:10	08:20~09:50	心理學、教育時事、教育法規
	綜合學科測驗	10:10	10:20~11:50	國語文、數學、自然學科及社會學科
	面試		13:30~17:00	面試時間表另行公告

(二) 考試試場規則：

1.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學生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再進場，30分鐘後始得離場。
2. 考生須帶准考證及學生證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及學生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證件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5分，至該科成績達零分為限。
3.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4.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學生證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5. 學生證、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四者之准考證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6. 考生請攜帶原子筆（藍色或黑色），正楷填寫，不得以鉛筆作答，否則致閱卷人員判讀不易，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7.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簽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8.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考場應試；代考人如係本校學生，代考人及被代考人均應勒令退學。代考人如係外校學生，將函請其就讀學校議處。代考

如係社會人士，除函告其服務單位外，並報請警方依法辦理。

9.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及簿籍、紙張等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0.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11. 考生應試完畢，答案卷不論有無作答，均需連同試題一併繳回，不得攜出場外，同時應立即離場，不得逗留場內或在試場外徘徊觀望、擾亂考場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12.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偶發事項（如颱風、地震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得由監考或試務人員予以記錄考生姓名及犯規事實，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八、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 （一）同時報考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者依成績序列分別錄取。
- （二）本招生考試採在學學業成績、筆試、面試及自傳履歷成績方式辦理。
- （三）各學程均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四）各部別學生曾任或現任中小學教師者得酌予加分，計算如下：
 1. 凡係具現任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資格者加 T 分數 1 分。
 2. 凡服務年資 1 年者，加 T 分數 0.5 分（6 個月以上未達 1 年者採 1 年計），具服務年資 2 年者，加 T 分數 1 分（1 年半以上未達 2 年者採 2 年計），同理類推，服務年資加分最高以 4 分為限。
 3. 資歷採認範圍係指代理代課教師（現任代理、代課教師連續達 6 個月以上且持有證明者）、非在職教師（曾任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者或曾任代理、代課教師連續達 6 個月以上且持有證明者）；兼課年資不得視為代課、代理教師年資；授課年資未連續 6 個月以上者不予採認。
- （五）本校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加總後平均分數在 80 分（含）以上、各學期學業成績加總後平均在 70 分（含）以上始得參加修讀教育學程資格之甄選；甄選成績計算分為四部分：
 1. 在學學業成績，佔總分之 20%。其中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採計參加遴選前三學期學業成績，博士班、碩士班及在職進修班一年級學生採計參加遴選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成績計算以學生就讀班級為基準，轉換為 T 分數。
 2. 筆試成績，佔總分之 35%。
 3. 面試成績，佔總分之 40%。
 4. 自傳履歷成績，佔總分之 5%。
- （六）在學學業成績、筆試成績及面試成績合計成績總分，依其高低順位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最低錄取標準總分相同者：
 1.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以教育綜合測驗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相同則以面試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相同則以在學學業成績 T 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則增額錄取之。
 2.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以綜合學科測驗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相同則

以面試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相同則以在學學業成績 T 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則增額錄取之。

3. 應屆畢業生一經錄取，不得要求辦理保留。

九、寄發成績通知單與放榜：

- (一) 寄發成績通知單時間：100 年 5 月 30 日(12 時)。
- (二) 放榜時間：100 年 5 月 30 日(16 時)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公佈欄及網站。
- (三) 網路成績查尋：100 年 5 月 30 日(16 時起)。
- (四) 申請補發成績單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到日前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五) 成績複查方式與費用：
 1. 成績複查申請方式：100 年 6 月 3 日(17 時前)，以書面(電話複查及逾期者，概不受理)提請成績複查。書面申請需註明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類別、申請日期、聯絡電話、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件六)連同成績單正本及成績複查費用每科目新台幣 20 元一併送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2.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試卷、重新評閱、提供或調閱答案，更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十、正取生報到暨新生說明會：

- (一) 報到日期：
 1. 正取生報到：於 100 年 6 月 8 日(14:10 至 16:00)，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演講廳辦理報到並參加新生說明會，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另需於日後參加中心所辦理之新生訓練活動。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新生說明會攸關同學修課規劃及生涯發展等相關權益，請務必出席，報到時間及地點若有更改將於成績通知單統一通知。
 2. 備取生報到：於 100 年 6 月 13 日(16:00 前)，經通知後至教學研究大樓 4 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報到，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另需於日後參加中心所辦理之新生訓練活動。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二) 報到檢附資料如下
 1. 成績通知單正本
 2. 學生證
 3. 2 吋照片 2 張
 4. 現場填寫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基本資料表
 5. 繳交教育學程學會會費新台幣 700 元整
 6. 繳交新生訓練活動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
- (三) 錄取生報到後，選課、修課、檢定、實習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錄取生選課規定：

- (一) 錄取生應於校內規定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選電腦選課期間，同時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能選課者，應於開學日前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放棄教育學程資格之申請，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二) 因兵役義務得辦理保留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但以役期年限為限。

- (三) 經通知錄取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課程期間辦理選課。如加退選截止後遞補者，應於下一學期辦理選課。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100年3月30日(14時)於教學研究大樓10樓演講廳舉行，歡迎參加。
- (二)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各科^{教材教法}_{教學實習}對照表

	系別	分科教材教法 分科教學實習	領域教材教法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所	美術科目教材教法 美術科目教學實習	音樂藝術專長或表演藝術 專長教材教法擇一
	書畫學系所		
	雕塑學系所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所		
設計學院	工藝設計學系所	美術科目教材教法 美術科目教學實習	音樂藝術專長或表演藝術 專長教材教法擇一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所		
學院 傳播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所	美術科目教材教法 美術科目教學實習	音樂藝術專長或表演藝術 專長教材教法擇一
表演學院	戲劇學系所	戲劇科教材教法 戲劇科教學實習	視覺藝術專長或音樂藝術 專長教材教法擇一
	舞蹈學系所	舞蹈科目教材教法 舞蹈科目教學實習	視覺藝術專長或音樂藝術 專長教材教法擇一
	音樂學系所	音樂科目教材教法 音樂科目教學實習	視覺藝術專長或表演藝術 專長教材教法擇一
	中國音樂學系所		
人文 學院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依其大學專長選擇(僅 限藝術類科)	非屬其專長之領域專長教 材教法
	藝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